

西安市文物局 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西安市文物局为西安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拟订全市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文物资源普查、调查，指导和协调全市文物保护工作，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依法组织查处破坏文物的违法行为，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的重大案件。

3、负责世界文化遗产管理及保护项目的审核、申报、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全市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申报、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审核、审批、申报全市文物保护、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组织编制全市文物保护规划、保护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市考古遗址公园申报、管理与建设工作。

5、指导监督全市文物和博物馆业务工作。开展文物对外交流，协调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合作；负责文物进出境的审核、报批工作。

6、负责全市博物馆相关审核、申报工作；依法监督和管理文物的流通，负责文物复制品管理、流散文物征集、文物认定、定级工作。

7、负责文物保护专项经费的审核、申报与监督管理工作。

8、负责统筹规划全市文物、博物馆专门人才的培养；组织指导文物、博物馆方面的科研工作，推动文物保护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组织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9、负责全市文物相关产业发展项目的协调、组织、实施及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文物和博物馆社团工作。

10、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1、办公室：负责机关政务工作，督促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负责机关会议的组织 and 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负责文电、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接待、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文物对外交流与合作及文物进出境的审核、报批工作。

2、组织人事处：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出国政审、培训、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工作；负责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的服务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综合目标年度考评工作。

3、计划财务处：负责有关文物设备购置、基本建设、文物抢救维护计划的编报及执行；负责文物事业经费、专项经费等资金的划拨与管理；负责有关统计、内部审计和会计事务管理等工作；会同

有关部门负责古建施工单位资质审核工作；负责文物相关产业发展项目的组织协调与管理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所属事业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4、文物保护与考古处：拟订全市文物保护法规、政策及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市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文物资源调查工作；负责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审核和申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市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世界文化遗产及保护项目的相关审核申报工作；指导、检查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负责市级文物保护、维修项目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西安地区的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管理工作；负责田野文物保护相关管理工作；负责文物保护科学技术和课题研究的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项目的审核、申报工作。

5、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拟订全市博物馆事业发展法规、政策及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博物馆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博物馆的审核申报及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博物馆馆藏文物和社会其它文物的分级认定工作；负责全市博物馆藏品管理、交流及公共服务工作；负责博物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负责审核文物商店设立、文物拍卖标的、文物复（仿）制品生产资质证等工作；负

责文物征集和流通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文物遗址公园的保护管理与建设工作；负责全市文物保护宣传及管理工作。

6、督察与安全处：拟订全市文物系统安全保卫、文物行政执法督察和案件查处相关制度、规范并监督执行；指导全市文物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文物行政执法、文物和博物馆安全保卫督察工作；组织查处文物违法行为，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重大案件；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的审核工作；负责文物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和行政处罚听证工作；负责全市群众文物保护网络的建设管理工作。

（三）机构改革情况说明

根据西安市委市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原西安市文物局、原旅游发展委员会和原文化广播新闻管理局整合至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相关内设处室进行了调整，原文物保护与考古处、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督察与安全处三个业务处室的职能未变化，其他综合处室进行了合并。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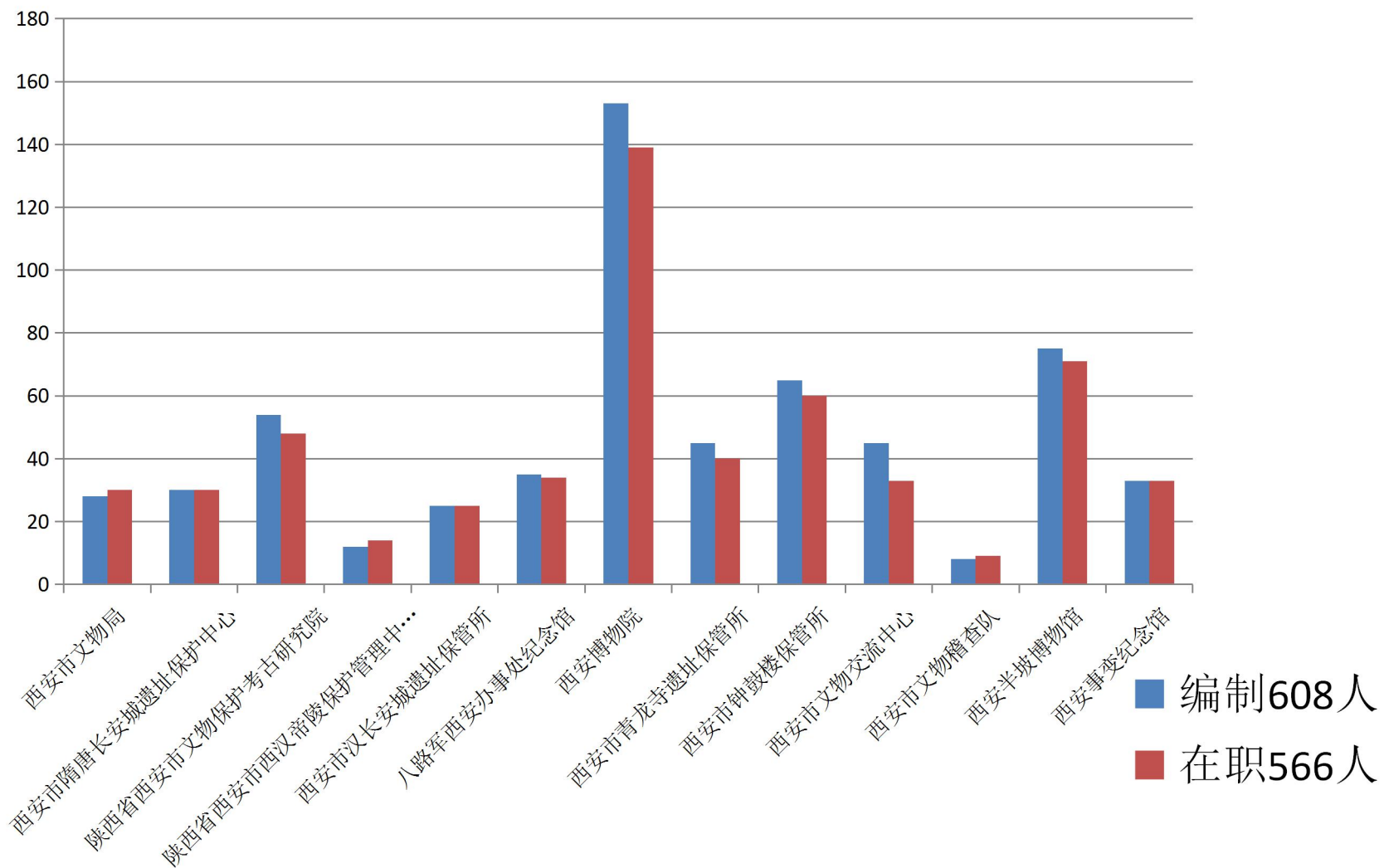
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3 个,另有周秦都城遗址保护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5 月移交西咸新区: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文物局本级（机关）
2	西安市大明宫遗址保管所
3	西安市周秦都城遗址保护管理中心（2018 年 5 月移交西咸新区）
4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5	西安市西汉帝陵保护管理中心
6	西安市汉长安城遗址保管所
7	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纪念馆
8	西安博物院
9	西安市青龙寺遗址保管所

10	西安市钟鼓楼保管所
11	西安市文物交流中心
12	西安市文物稽查队
13	西安半坡博物馆
14	西安事变纪念馆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08 人，其中行政编制 28 人，事业编制 580 人；实有人员 566 人，其中行政 30 人（含纪检组 3 人编制在纪委），事业 536 人。离休人员 10 人，退休人员 396 人。



四、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在陕西省文物局的科学指导下，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文物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从严治党常抓不懈，打击防范文物犯罪措施有力、文物安全形势稳中向好，文物保护状况持续改善，博物馆活力不断焕发，文物管理能力、治理水平有所提升，让文物活起来精彩纷呈，文物领域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取得新突破，文物工作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贡献。

（一）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取得新进展。

积极配合实施小雁塔、七贤庄、碑林历史文化街（片）区的改造提升。建成开放唐天坛遗址公园。西安市莲湖区广仁寺古建筑群等 4 处文物点单位被列入陕西省第七批文物保护单位，29 处乡土建筑被列入西安市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填补了西安市文化遗产的一个重要缺项。完成了西安城墙 21 号马面段海墁修缮工程及 91-92 号马面段海墁保养维护工程。组织实施了城墙南门城楼区域抢险工程、西安城墙 19 号马面段海墁修缮工程等 20 多项文物维修保护、抢险、日常保养维护工程。开展了汉长安城渭河古桥遗址回填保护工程。

组织开展秦岭北麓重点文物古迹、宗教遗址等历史遗迹的调查建档工作，核定文物保护范围，加

强秦岭沿线区域文物保护单位“四有”档案管理工作，有针对性的对涉及秦岭北麓沿线区域 30 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增补文物保护标识、标志及界桩，加大文物安全基础保障。

文物保护与考古处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文物局五年颁发一次的“全国文物系统先进集体”。努力将鄂邑区中法合作公输堂保护项目纳入中法合作文物保护项目。启动了明德门遗址保护展示工程，《人民日报》、新华网、央视等重要媒体对此活动进行报道，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应。

（二）文物保护规划、方案编制稳步推进。

编制完成了我市 6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管理规划。编制了《半坡遗址保护规划》《西安半坡博物馆提升改造概念性规划》已经市政府、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半坡遗址保护规划》已上报省文物局。组织编制了杨官寨遗址、明秦愍王墓、华胥陵保护利用方案，已报市政府。协调推进《汉长安城遗址保护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着力推进《隋唐长安城遗址标识系统方案》《西安城市历史文化标识系统研究与设计方案》编制工作。配合市规划局完成了《隋大兴唐长安城东市历史文化片区概念规划》编制工作。推进连片保护利用。完成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完成全市级别文物保护单位管理规划全覆盖。

（三）革命文物保护力度加大。

按照《西安地区革命旧址三年（2017-2019年）维修保护计划》开展革命旧址保护工作。积极配合七贤庄红色文化示范街区建设工作，编制了八路军西安办事处旧址四号院工字房抢险维修工程计划书，完成了八路军西安办事处旧址保养性维修工程、蓝田县葛牌镇红二十五军军部旧址保护维修工程，对革命文物进行抢救性保护。

（四）文物考古发掘工作取得新成果。

组织开展小雁塔、栎阳城遗址、东市遗址、江村大墓等重要考古发掘工作。组织栎阳城遗址联合考古队、中国社科院考古研究所唐城考古队分别对栎阳城、大唐东市等遗址进行了考古发掘，发现重要遗存 92 处，出土遗物 2000 余件。对隋唐长安城明德门遗址本体的周边关联遗址进行考古发掘。配合小雁塔历史文化街区项目建设单位对拆迁清表区域进行了考古勘探，勘探面积约 3.3 万平方米，发掘面积约 6000 平方米，发现了安仁坊南墙遗址、安仁坊宅邸遗址，光福坊北墙遗址，外郭城第八横街遗址及两侧水沟，朱雀大街遗址等，为小雁塔历史文化片区项目建设有效实施奠定了基础。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对秦东陵进行考古发掘。积极主动对江村大墓等遗址进行考古发掘。其中，高陵杨官寨遗址、秦汉栎阳城遗址获评“2017 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

（五）“博物之城建设”推进有力。

编修了《西安博物馆之城建设总体方案（2018-2021）》，现经市深改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待两办印发。编制完成了《2018年西安博物馆之城建设新建项目任务书》《2018-2021年西安博物馆之城新建项目任务书》。起草了《西安市非国有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支持西安市非国有博物馆事业发展若干政策规定》《西安市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突出贡献表彰奖励办法》。积极推动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周秦汉唐主题博物馆”、“丝绸之路主题博物馆”等重大博物馆项目建设和改造提升工程。新增交大西迁博物馆、曲江第二小学儿童博物馆等8座博物馆，全市博物馆种类日益丰富，得到省上充分肯定。

（六）文化惠民工程丰富多彩。

组织全市各级各类博物馆共举办各类展览200余个、开展面向公众的文化服务活动1000余次。扎实开展2018年博物馆“双进”活动262次（进100所学校，进100个社区），走进学校147所，走进社区115个。以博物馆公众教育、临时展览等为重点，开展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工作，博物馆文化惠民活动取得了丰硕成果。

（七）特色文化产业形式多样。

积极开展“西安年 最中国”、“春满中国 醉西安”等系列活动，开展临时展览、非遗文化展演、传统节日体验等几十种丰富多彩的活动，青龙寺樱花节、尺八演奏会等活动受到广大市民欢迎。召开

“春节民俗文化的起源与发展”主题专家咨询会，初步形成西安文博系统“2019 西安年·最中国”活动方案。编制完成《西安博物馆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西安市文物局传承优秀历史文化 红色文化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与“抖音”“喜马拉雅”“腾讯”平台合作，建设“西安有声故事”库、“万物声西安故事”连锁店，推送“抖音”作品 1200 余条，粉丝 27.5 万人，作品累计获网友点赞约 229 万次，总浏览量 1.05 亿余次。以纪念改革开放 40 周年为契机，举办各类临时展览 150 余个，开展非遗文化展演、文创展示、博物馆阅读、传统文化手工体验、旅游研学等多项文化活动，进一步促进文物旅游融合发展。编制完成《西安市文博行业补短板 加快文博创意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完成《西安市文创产业运营平台的组建方案》报市政府审议，加快推进西安文博文创开发工作。

（八）文物安全责任主体进一步夯实。

推动市政府与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文物安全责任书 21 份，与区县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签订文物安全责任书 20 份，与局属单位签订文物安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书 45 份。组织各类安全检查 272 次。加大文物违法建设排查力度，排查文物违法建设 61 项。督促西咸新区查处秦汉新城秦咸阳宫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违建项目 27 个，对 20 名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责任追究，

严格文物行政执法，切实保障文物安全。

做好“文物保护”政府目标考核工作，有力推动文物安全责任落实。市政府召开“2018年全市文物安全暨法人违法案件专项整治”工作会议，进一步落实文物安全主体责任。积极深化文物、公安领域合作，开展部署全市近年来规模最大的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推动文物安全大防控体系建设，全方位加强全市文物安全工作。

全面开展全市博物馆和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大检查。对全市博物馆和文物建筑消防安全进行了重点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推进文博单位安防系统和消防系统建设和升级工作。实施安全防范工程建设，在钟鼓楼、博物院、香积寺等30多家文博单位建立微型消防站。组织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以及配合公安部门开展打击文物犯罪工作。积极推动依法行政工作，开展文物安全、行政执法专项培训，助力平安西安建设。

（九）行政效能革命成效明显。

确定“最多跑一次”事项共16项。办理“最多跑一次”事项37件，其中，“博物馆展陈备案”已实现全程网办，做到“一次都不用跑”。政务大厅文物局窗口共接办件165件，同比增长25%。成立全市考古勘探工作专班，全面改革考古勘探工作流程和机制。制定《西安市加强考古勘探改革办法》，

全面放开考古市场，引进全国有资质的考古机构。提升考古勘探速度，将一般建设项目考古勘探时间由 30-60 天缩短到 20-30 天，重点建设项目考古勘探时间缩短到 15 天左右完成。建立重点项目考古勘探绿色通道，推进重点项目落地。主动沟通有关市级部门、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建立重大招商引资、重大基础设施、城市打通断头路、区域考古勘探四个重点项目库，开通绿色通道，挂牌作战，专人负责，上门服务，主动对接市级重大项目，及时解决相关考古勘探问题。全年批复行政审批和土地供应意见 886 件（包括宗地 1081 宗），涉及供地 72095.9 亩。全年共容缺受理 97 件，有效改革基本建设考古制度。

(十)对外文化交流成果丰硕。

积极举办第三届中法文化论坛—“博物馆论坛西安分场”、“文化遗产保护与增值论坛”、“大明宫与凡尔赛宫的对话图片展”。承办第二届中德历史文化名称对话会，举办《莱茵兰--普法尔茨州文化遗产珍宝》及《视角--特里尔世界遗产图片展》展览。赴日本新潟市成功举办“玉与镜的世界—西安新潟友好交流特别展”。举办“丝绸之路文化遗产管理培训班”。积极筹划中瑞文化交流展、英国艺术家德莱顿·古德温在我市举办“出·土”展览。开展英国私立博物馆协会赴我市非国有博物馆文化交流活动。利用西安国际保护中心（IICC-X）平台，举办丝绸之路（南亚段）跨国系列申报世界遗产学

术研讨会，形成了关于下一步丝绸之路南亚段跨国系列申报世界遗产的共识草案。举办 2018 年全国宗教活动场所文物保护管理培训班。支持大唐西市举办丝绸之路国际博物馆友好联盟第三届大会，文博行业助推国际人文交流成果丰硕。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018 年收入总计 26,645.50 万元，2017 年为 23,790.55 万元，较上年收入增长约 12%；收入增长主要，一是西安市大明宫遗址保管所实施明德门遗址展示工程，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拨款 1000 余万元；市考古研究院增加考古勘探费收入 2000 余万元。

项目	2018 年决算数	2017 年决算数	增减率%	增减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入	26,121.45	23,203.16	13%	2018 年增加部分为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拨款 1000 余万元；考古勘探费收入 2000 余万元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0		
二、上级补助收入	0	0		

三、事业收入	133.76	26.99	396%	市文物交流中心文物交流收入增加
四、经营收入	0	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六、其他收入	390.30	560.40	-30%	2017年有存量资金拨款,2018年无存量资金拨款
总计	26,645.50	23,79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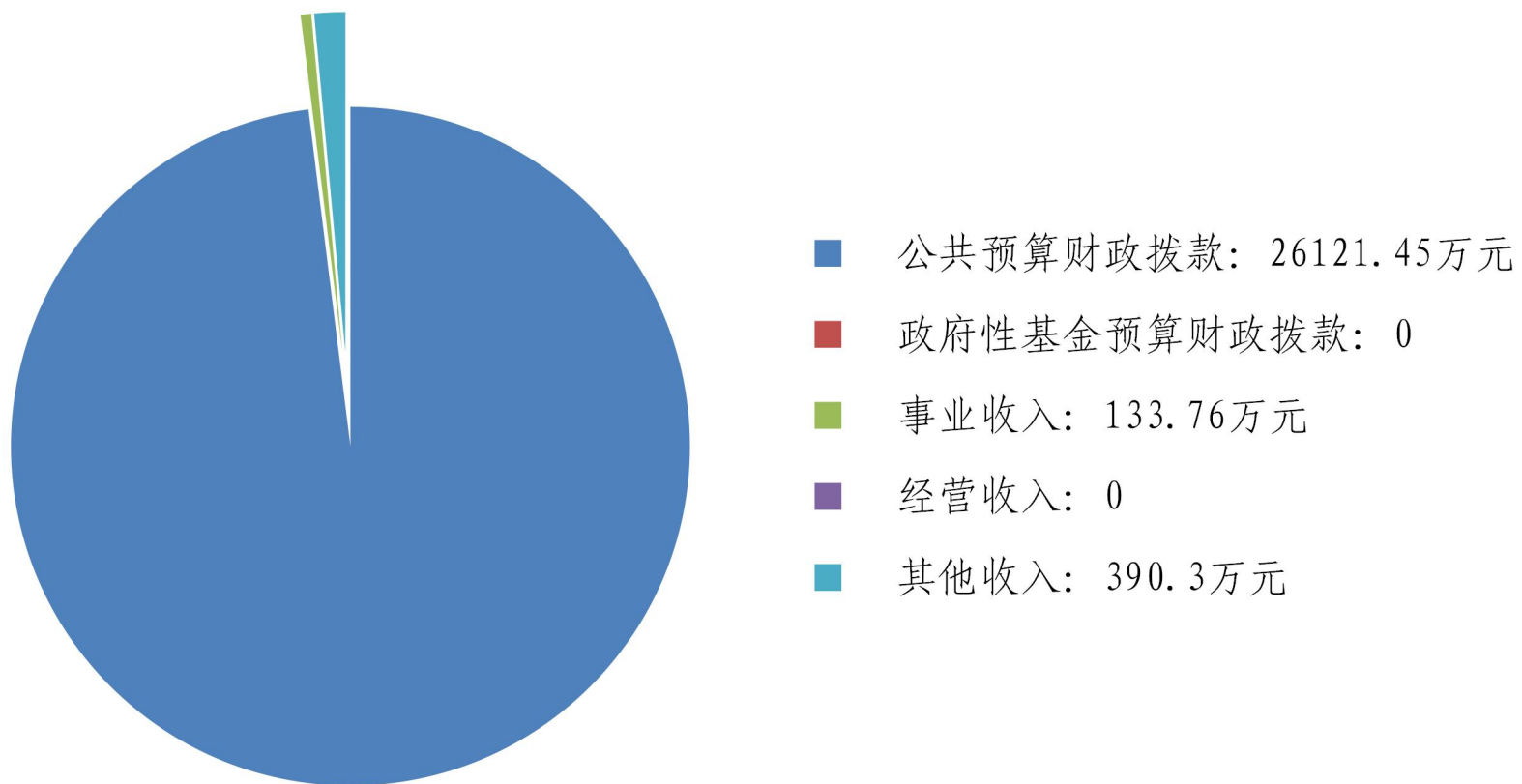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支出总计 27,629.74 万元，2017 年为 23,911.5 万元，较上年支出增长约 15.55%；主要一是西安市大明宫遗址保管所实施明德门遗址展示工程支付工程款 1000 余万元；市考古研究院考古勘探费项目因业务增加导致成本支出增加 2000 余万元。

明细对比如下（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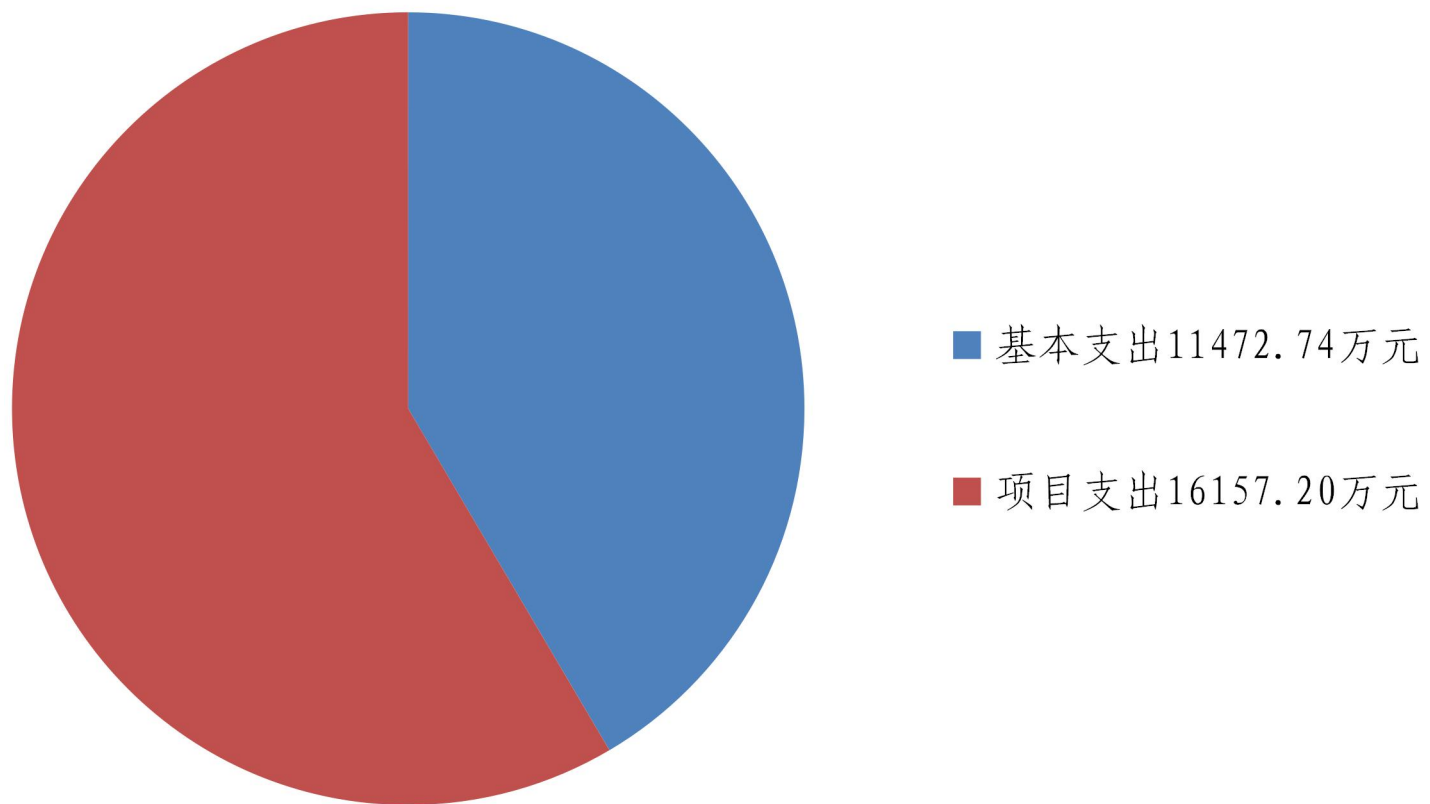
指 标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比上年 增减	增减%	原因分析
一、年度收支情况（单位：元）	1	—	—	—	—	
1. 本年收入	2	26,645.50	23,790.55	2,854.96	12.00	国家专项拨款和考古勘探收入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	26,121.45	23,203.16	2,918.29	12.58	国家专项拨款和考古勘探收入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	0.00	0.00	0.00	0.00	
*事业收入	5	133.76	26.99	106.77	395.57	交流中心收入增加
经营收入	6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	7	390.30	560.40	-170.10	-30.35	
2. 本年支出	8	27,629.74	23,911.50	3,718.24	15.55	明德门遗址展示项目和考古勘探支出

其中：基本支出	9	11,472.54	9,186.05	2,286.49	24.89	工资、房补、离休人员工资
(1) 人员经费	10	10,912.02	8,831.74	2,080.28	23.55	工资、房补、离休人员工资
(2) 日常公用经费	11	560.52	354.30	206.21	58.20	文物交流中心销售成本增加、保安保洁劳务增加
项目支出	12	16,157.20	14,725.45	1,431.76	9.72	
(1) 基本建设类项目	13	0.00	208.52	-208.52	-100.00	青龙寺乐游原项目本年无支出，正在评审
(2) 行政事业类项目	14	16,157.20	14,516.93	1,640.28	11.30	新增明德门遗址展示项目和考古勘探支出
经营支出	15	0.00	0.00	0.00	0.00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6	773.92	804.18	-30.26	-3.7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	99.88	26.93	72.95	270.89	2018年结转调整工资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8	0.00	0.00	0.00	0.00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 26,121.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58%，收入增长主要，一是西安市大明宫遗址保管所实施明德门遗址展示工程，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拨款 1000 余万元；市考古研究院增加考古勘探费收入 2000 余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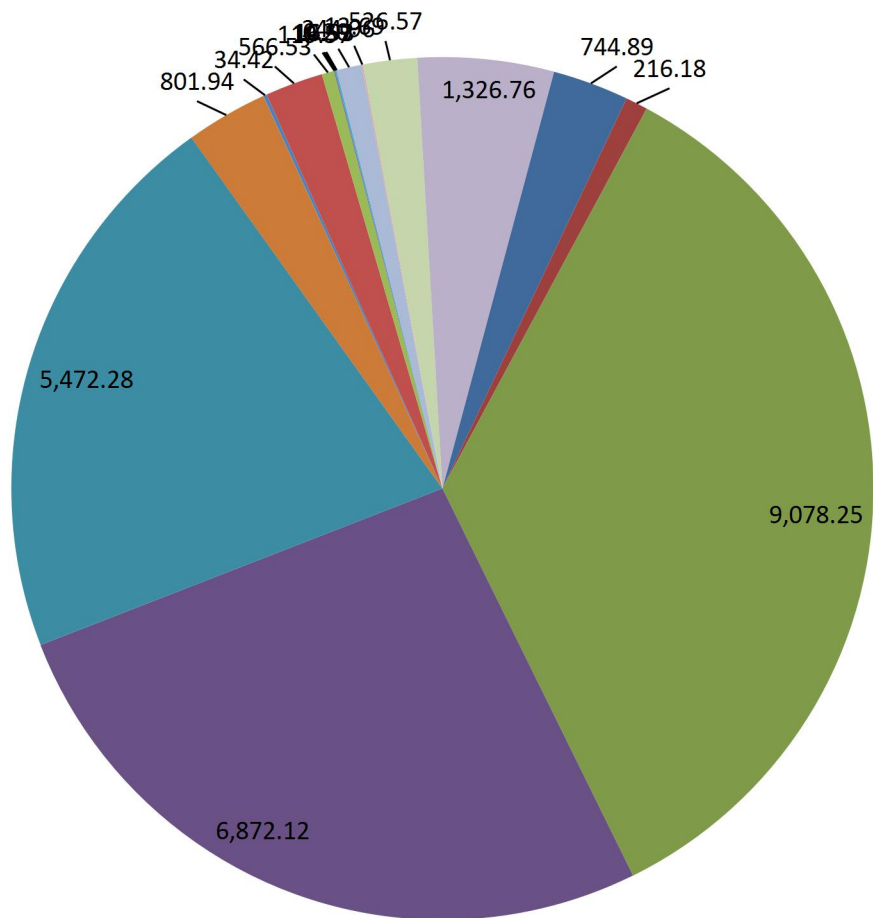
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约 26,045.88 万元，2017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288.5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84%，增支的主要原因，一是西安市大明宫遗址保管所实施明德门遗址展示工程，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拨款 1000 余万元；市考古研究院增加考古勘探费收入 2000 余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行政运行	744.8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6.18
文物保护	9,078.25
博物馆	6,872.12

历史名城与古迹	5,472.28
其他文物支出	801.94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4.4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6.5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57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5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93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0.2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4.96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3.69
住房公积金	526.57
购房补贴	1,326.76
合计	26,045.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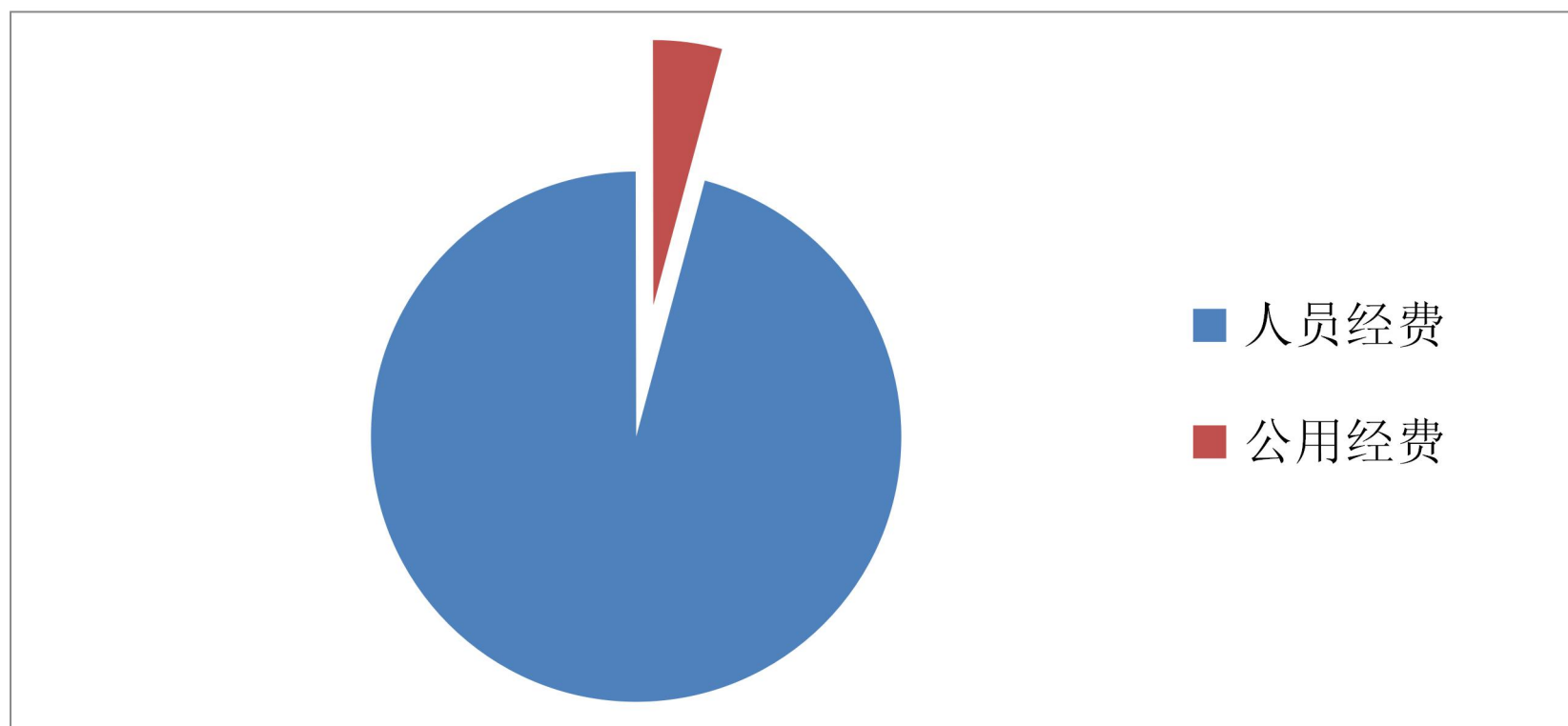
支出功能科目份额



- 行政运行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文物保护
- 博物馆
- 历史名城与古迹
- 其他文物支出
-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 住房公积金
- 购房补贴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 11,012.3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550.46 万元，公用经费 461.93 万元。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6、政府采购支出情况：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决算 11,896.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593.84 万元、工程类支出 5,950.32 万元、服务类支出 4,352.02 万元（含部门预算下达及追加中省资金）；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 576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 48%。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47.7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11.6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4%；公务接待费支出 2.9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3.1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0%。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本年数	47.71	11.60	2.95	33.17	0.00	33.17	36.41	69.63
上年数	117.33	30.90	4.45	81.98	28.18	53.80	7.81	105.92
增减数	-69.62	-19.30	-1.50	-48.81	-28.18	-20.63	28.60	-36.29
增减率	-59%	-62%	-34%	-60%	-100%	-38%	366%	-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47.71万元，2017年实际支出117.33万元，本年较上减少59%，其中：

1、因公出国（境）：

出国费用：2017年30.90万元，2018年11.6万元，减少62%，出国人次减少是导致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

出国批次：2017年4批，2018年6批；

出国人数：2017年17人，2018年7人；

具体内容：2018年出访马来西亚和英国1人，随西安市政府团进行城市友好交流；赴日本举办文物展览1人；赴巴林参加第42届世界遗产大会2人；赴鞑靼斯坦参加喀山《文化间对话》国际论坛1人；赴澳门参加“2018年度世界遗产监测管理培训班”1人；赴阿根廷参加2018年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咨询委员会年度会议暨“可持续性：文化遗产与可持续发展”科学研讨会1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3.17万元。其中：

2018年无新车购置，2017年新购置车辆2台，费用28.18万元，减少支出100%。

2018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3.17万元，2017年53.80万元，比上年减少20.63万元，降低38%。

减支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8 年未购置，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零；二是 2018 年度车改，7 月份以后无公务用车，改为业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公务用车数量：2017 年公务车 28 辆，2018 年业务用车 24 辆。隋唐遗址保护管理中心和西汉帝陵遗址保护管理中心各报废车辆一台，半坡博物馆报废 2 台。

3、公务接待费

2017 年 4.45 万元，2018 年 2.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其中国外接待为 1 批次 10 人，1451 元。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接待费用得到有效控制。

接待人次：2017 年 971 人，2018 年 429 人，减少 56%；

4、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7 年会议费支出 7.81 万元，2018 年 36.41 万元，较上年支出增加 366%，主要是在 2018 年半坡 60 年馆庆支出和西安事变馆举办两岸三馆联席会议支出。

5、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培训费支出 105.92 万元，2018 年支出 69.63 万元，较上年支出降低 34%，主要是西安半坡博物馆讲解员培训项目因资金计划下达较晚，未能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与预算对比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47.7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11.6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4%；公务接待费支出 2.9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3.1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0%。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108.2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5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2.66%；公务接待费支出 12.7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1.7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8.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5.56%。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本年决算数	47.71	11.60	2.95	33.17	0.00	33.17	36.41	69.63
本年预算数	108.24	57.00	12.74	38.50	0.00	38.50	13.65	56.59
增减数	-60.53	-45.40	-9.79	-5.33	0.00	-5.33	22.76	13.04
增减率	-56%	-80%	-77%	-14%	0%	-14%	167%	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和年初预算数。

1、因公出国（境）：2018年预算57万元，决算支出11.6万元，减少45.4万元，降低80%。减少原因是出国计划调减。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8年预算38.5万元，决算支出33.17万元，减少5.33万元，降低14%，减支的主要原因是车改后支出减少。本年度无公车购置。

3、公务接待费2018年预算12.74万元，决算支出2.95万元，减少9.79万元，降低77%；主要是预算按编制标准结合实际编制，与实际支出有差异。

4、会议费2018年预算13.65万元，决算支出36.41万元，增加22.76万元，增支167%，主要是增加了两个一次性会议支出，半坡60年馆庆支出和西安事变馆举办两岸三馆联席会议支出。

5、培训费2018年预算56.59万元，2018年支出69.63万元，增加13.04万元，增长23%，主要是省拨文物安全工作会议和博物馆宣教工作会议支出，未在年初部门预算中反映。

六、2018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所属 14 个行政和事业单位进行了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2.6 亿元。其中项目资金涉及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2 个，资金占总预算的 11%。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机关运行费财政拨款 82.46 万元，2018 年 81.86 万元，减支 0.7%，主要是机关厉行节约、压减办公经费开支。

机关运行费主要是保障我局日常开支的费用，包括办公费、印刷费、修理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宣传费、工会经费等支出内容。

（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2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3 套。

2018 年当年未购置车辆；未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文物保护：指的是对具有历史价值、文化价值、科学价值的历史遗留物采取的一系列防止其受到损害所采取的措施，包括文物考古、勘探、古建筑维修等。

6、博物馆：用于补助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改善陈列布展、提升服务能力、保障本地区博物馆、纪念馆正常运转所需的经费支出。

7、历史名城与古迹：指为历史名城、世界遗产规划与古迹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部门负责人：王庆华（已审签）

保密审查：杨赞文（已审签）

2019年9月20日